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關於出售PALAEONTOL B.V. 60% 權益之進一步更新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關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關於批准及確認本公司、Palaeontol Cooperatief U.A. 及Reach Energy Berha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購銷協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公告，關於延長Palaeontol B.V. 60%權益出售交割的最終截止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和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關於交易之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Palaeontol Cooperatief U.A. (「賣方」)及買方已經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簽署協議的第三次修訂協議(「第三次修訂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協議(已分別經協議第一次修訂協議及第二次修訂協議修訂或補充)，進一步延長最終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延長最終截止日期是為了滿足買方重新召開其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此為交割的條件之一。董事認為該等延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修訂條款，協議(經修訂及補充)仍持續完全有效。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適當時機做出有關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